

# 建平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建乡振领发〔2022〕5号

## 关于印发《2022年建平县农村垃圾池 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国营农场、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

经建平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将《2022年建平县农村垃圾池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建平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7月7日印发

# **2022年建平县农村垃圾池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完善农村小型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和整体面貌，推进乡村生态振兴，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部署，积极利用中央省市衔接资金补助支持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等政策，补齐农村小型公益设施建设短板，改善全县农村人居环境。

## **二、实施范围**

全县有农村环境整治任务的29个乡镇场街，重点完善主干道公路两侧垃圾池配备，突出解决农村垃圾环境污染问题，努力实现环境优美，生态宜居。

## **三、建设标准**

垃圾池统一标准为长4米，宽3米，高1.2-1.5米（侧面）2.1米（正面），具体参考附件（垃圾池平面图）。

## **四、补助金额**

根据县统一规定，每个垃圾池补助财政资金2000元，不足部分由乡镇自筹，补助资金列入乡村振兴衔接资金计划。

## **五、目标任务**

全县垃圾池建设项目于7月开工，9月底前全部竣工，10月份完成验收。

## **六、实施步骤**

1. 村级申报。村两委根据本村实际需要，提出建设计划，经村民代表大会通过，村内公示无异议后报乡镇审核。

2. 乡级审核。乡镇对村级申报计划的真实性、必要性进行审核，垃圾池地点选择要注重与居民区距离适宜，做到便民实用，在占地上要考虑地类性质，符合土地政策。审核结果在本乡镇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3. 县级审定。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对全县垃圾池建设数量进行汇总，报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确定年度项目实施计划。

## 七、质量管理与竣工验收

1. 质量管理。各乡镇场街对垃圾池的工程质量负总责。严格执行垃圾池建设标准，确保工程质量达标。

2. 竣工验收。垃圾池建成后，由乡镇场街进行初步验收，出具验收报告，县乡村振兴局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

## 八、完善管理制度

各乡镇场街要建立垃圾池项目管理台帐，台帐数据填写精准，便于核查。同时建立“建管护”一体化机制，明确管护责任，落实管护责任人，确保垃圾池长期发挥作用。

## 九、职责分工

农村垃圾池建设项目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工程，也是一项民生工程，需有关部门通力合作，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完成垃圾池建设工作。

1. 各乡镇场街是垃圾池建设工作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负垃圾池建设的实地调查、审核把关、组织施工、质量管控、竣工验收等工作。
2. 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农村垃圾池建设的县级审批、施工进度调度、竣工验收等工作。
3.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业务的指导及垃圾池的标准制定等工作。
4. 县规划局负责农村垃圾池选址、规划工作。
5. 县财政局负责垃圾池项目建设的财审及补助资金的拨付、监管等工作。
6. 县审计局负责垃圾池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的审计监督。

附：垃圾池平面图

# 立坡池平面图

